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99號

原告 張悅如
被告 王佑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。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其移送是否合法，以裁定時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係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89號刑事案件繫屬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。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但該刑事判決未認定原告因被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受損害，該刑事判決引用之檢察官起訴書提及原告之前遭詐騙480萬元部分，未認定與被告有何關係。故原告之訴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（且原告就其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，須負

舉證責任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
如下：一、詐欺犯罪：指下列各目之罪：（一）犯刑法第三
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。（二）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
罪。（三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。」查
本件乃未遂犯，應不屬於該條例所稱之「詐欺犯罪」種類，
故無該條例第54條關於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
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